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委托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0年9月19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10年12月29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1年1月21日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11]000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进一步合理查验,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根据鹏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LED显示系统和电子回单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应专业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12条和13条关于股票发

行主体生产经营、股权状况、经营管理层稳定情况的规定。

(二) 经鹏城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1]003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鉴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或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4条、26条和27条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运用的规定。

(三) 根据深圳市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5条关于发行人守法经营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根据鹏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28条、第33条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要求: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102,044,091.07元(以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513,380,651.77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502,604.08 元，净资产为 152,877,849.23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2,017,607.2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五）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鹏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规定。

（六）根据鹏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关于发行人或有债务的规定。

（七）根据鹏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鉴证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对编制申报文件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八）根据鹏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根据鹏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和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文件的规定。

(十)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等深圳市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违法经营情况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鹏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来自于LED显示系统和电子回单系统业务收入，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分别为138,569,871.78元、152,842,922.38元、221,967,857.6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 根据鹏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新增的关联方担保，以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LED 及模块和向关联方支付认证费和检测费，金额和比例分别为：

关联方名称	2010年度	
	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奥伦德光电	1,581,552.32	1.27
检测中心	244,726.90	34.97
深圳中认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7,890.00	8.27

(二) 发行人和奥伦德光电签署了《供货协议》，发行人通过竞争性定价的方式，以《采购订货单》的形式向奥伦德光电采购 LED 及模块，《采购订货单》明确约定了产品数量、产品价格、交货日期、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等。发行人 2010 年度参照市场价格向检测中心、深圳中认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认证费及检测费。

(三) 201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确认了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认为发行人 201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2011 年 1 月 21 日，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等问题的意见》，确认了发行人 2010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 2010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该等关联交易未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 9 月 19 日起新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 (一)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拓已取得编号为宁雨国用(2010)第 0993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坐落为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二期 A06-5 地块,地号为 14104056009,使用权面积为 17,19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9 月 3 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拓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 (二) 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

1、发行人持有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专利申请日为 2007 年 8 月 9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专利号为 ZL200710075657.4、发明名称为“一种移动式智能排队管理系统”的发明专利证书。

2、发行人持有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专利申请日为 2007 年 12 月 2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0 年 7 月 21 日、专利号为 ZL200710125197.1、发明名称为“一种 LED 彩色显示控制方法和系统”的发明专利证书。

3、发行人持有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9 月 12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0 年 9 月 8 日、专利号为 ZL200810216209.6、发明名称为“一种 LED 显示屏运行监控方法和系统”的发明专利证书。

4、发行人持有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0 年 11 月 17 日、专利号为 ZL200810241946.1、发明名称为“一种票据打印系统”的发明专利证书。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

1、发行人持有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1 月 14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专利号为 ZL201020056546.6、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 LED 户外模组”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发行人持有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1 月 14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专利号为 ZL201020056556.X、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易于前维护的 LED 显示屏模组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3、发行人持有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1 月 22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0 年 11 月 3 日、专利号为 ZL201020101099.1、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显示屏控制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4、发行人持有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3 月 8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0 年 11 月 3 日、专利号为 ZL201020125818.3、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 3D 显示系统及眼镜”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5、发行人子公司持有专利权人为奥拓光电、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1 月 18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0 年 11 月 3 日、专利号为 ZL201020056661.3、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 LED 日光灯”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 9 月 19 日起新签署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一）贷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1、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0 年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050237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向发行人授予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保函额度 2,000 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1 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涵渠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5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吴涵渠为发行人上述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上述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 （二）采购销售合同

1、2010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电子回单柜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一体机、分体机主控柜、副柜，采购数量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分行签发的订单数量为准，订单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分行采购部门签发。

2、201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智能排队管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智能排队管理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16,328,800.00 元，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01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电子回单箱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出售电子回单箱，合同总金额为 4,501,197.16 元，合同采取据实付款方式，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201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排队叫号机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出售排队叫号机，合同总金额为 4,480,000.00 元，合同采取据实付款方式，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5、201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 JCDecaux（德高）签署了室内后置显示屏采购订单，订单约定：JCDecaux 向发行人购买室内后置显示屏，总金额为 614,241.00 美元，交易条款为出厂价，付款方式为立刻缴付款项净额。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履行过程中的合同在形式和内容上均合法有效，目前该等合同正在履行过程当中，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 六、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 (一) 董事会

#### 1、2010年10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发行人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2）关于发行人2010年11月8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2011年1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发行人截止201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议案；（2）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201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 (二) 监事会

#### 1、2011年1月21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201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 (三) 股东大会

#### 1、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以及决议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根据鹏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0 年度向奥拓软件出具了相应的《关于深圳市奥拓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退(抵)税批复的通知》, 批复同意了奥拓软件 2010 年度如下增值税退税:

序号	退税文号	退税金额(元)
0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退抵税[2010]0179 号	263, 247. 78
0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退抵税[2010]0178 号	231, 538. 46
0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退抵税[2010]0177 号	87, 350. 33
0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退抵税[2010]0897 号	279, 401. 65
05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退抵税[2010]1615 号	10, 769. 23
06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退抵税[2010]1616 号	2, 632. 48
07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退抵税[2010]1617 号	53, 247. 88
08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退抵税[2010]1998 号	24, 051. 29
0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退抵税[2010]1999 号	56, 239. 31
10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退抵税[2010]2000 号	168, 478. 63
	合计	1, 176, 957. 04

信达律师认为, 奥拓软件适用的上述税务优惠合法、有效。

(二) 根据鹏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深圳市相应主管部门 2010 年度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应的通知、公告或批复, 同意了发行人 2010 年度如下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01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和深圳市财政局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92, 400. 00
02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拨经济发展专项基金	200, 000. 00
03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拨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金、资助款	50, 000. 00
04	深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拨境外展览补贴款	38, 475. 00
05	深圳市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量资助款	39, 694. 00
06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款	300, 000. 00
07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项目“功率型白光 LED 产业化封装的关键技术”	2, 000, 000. 00
08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户外租赁型全彩屏箱体”	200, 000. 00
09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研发资金资助项目“功率型 LED 芯片的产业化关键技术”	200, 000. 00
1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研发资金资助项目“LED 全彩屏产品认证检测”	100, 000. 00
	合计	3, 320, 569. 00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1 年 1 月 6 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 月 14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和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雨花台税务分局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 以及鹏城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1]0033 号《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连续三年能够依法申报纳税, 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被国家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保障及投资项目备案

(一)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深人环法证字[2011]第 020 号《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奥拓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设立, 目前没有正式生产, 没有受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0]179 号《复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 南京奥拓在工商部门信息查询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没有受过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深圳市南山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奥拓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

局和该队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11 年 1 月 4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参保至今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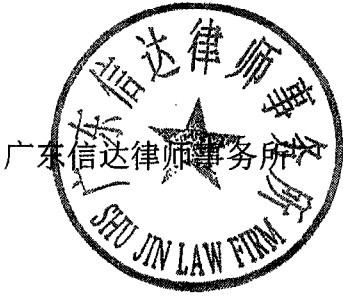
（四）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深发改备案[2010]0281 号），发行人营销服务相关配套升级项目获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

## 九、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已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止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信达律师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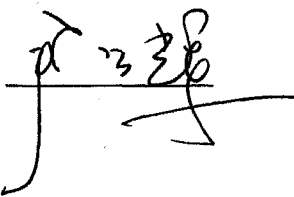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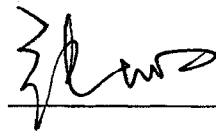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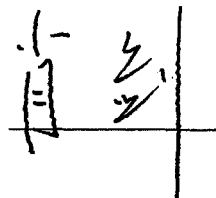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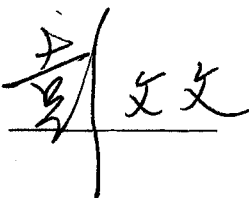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尹公辉 

张炯 

肖剑 

彭文文 

2011年1月28日